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国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辽宁国民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国律意见字[2021]第 017 号

致：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国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档案所作的称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地，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宣读完毕各项决议，股东现场举手表决后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同意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233,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举手表决并签名盖章确认同意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举手表决进行了全程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马力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并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233,6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9,233,6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9,233,6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233,6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丰先生代表监事会围绕经营和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总结，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233,6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辽宁国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威

经办律师：

王威
张际全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